关于公布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3-05-06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普通高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ptgk/content/post_4176287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4176285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zwgk/sjfb/tjsj/content/post_4176288.html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，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（含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考核）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如下：

一、普通专升本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

（一）普通考生（按专业基础课分类）

经济学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20分/70分

民法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20分/95分

教育理论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20分/100分

大学语文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20分/85分

高等数学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05分/60分

生态学基础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25分/110分

生理学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30分/100分

管理学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15分/75分

艺术概论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20分/100分

三科总分为2门公共课+1门专业基础课（外国语言文学类中非英语类专业为1门公共课+1门专业基础课+1门专业课，下同）。

（二）职教师资类

职教师资类最低控制分数线参照普通考生最低控制分数线执行。

（三）原建档立卡考生（按专业基础课分类）

经济学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10分/60分

民法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10分/85分

教育理论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10分/90分

大学语文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10分/75分

高等数学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95分/60分

生态学基础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15分/100分

生理学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20分/90分

管理学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05分/65分

艺术概论（三科总分/专业综合课分数）：110分/90分

各有关高等学校在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划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上，依据实际招生计划总数，按考生四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。

二、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考核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

普通高等学校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考核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（省统考2科总分）为70分（外国语言文学类中非英语类专业为1门院校自命题专业课+1门专业基础课），其中专业基础课考高等数学的最低控制分数线（省统考2科总分）为60分。
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